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06號

聲 請 人 林簡牡丹

受監護宣告

之人 簡明枝

上列聲請人請求變更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改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乙○○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監護宣告人乙○○前經本院以103年度監宣字第8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乙○○之妹即簡美滿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因簡美滿於民國109年10月4日死亡，爰聲請指定乙○○之外甥女即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一、死亡。二、經法院許可辭任。三、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次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06條第1項、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然現行民法就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如遇有民法第1106條第1項之情形，應如何解決，未設規定，僅就監護人有上開事由時，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監護人。是為免無法陳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清冊而影響其安養與照顧之權益，並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1 利益，依相類似者，應做相同處理之法律原則，會同開具財
02 產清冊之人有民法第1106條第1項之事由，自應類推適用民
03 法第1106條第1項之規定，得由監護人等聲請法院另行選任
04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06 本、親屬同意書、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本院民事
07 裁定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查閱乙○○之親等關聯(二
08 親等)資料確認無訛，堪信為真實，是以，因原會同開具財
09 產清冊之人死亡，為避免監護事務延宕，影響乙○○之權
10 益，自有改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必要，聲請人提起本件
11 聲請，自為有據。本院審酌聲請人為乙○○之監護人，甲○
12 ○係乙○○之外甥女，其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3 人，有前開同意書附卷可佐，參以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函
14 請關係人丙○○於5日內表示意見，其迄今未提出書狀作任
15 何聲明或陳述，足認由關係人甲○○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6 之人，應可善盡保護乙○○權益之責任，故本件聲請於法並
17 無不合，爰依前揭規定，指定關係人甲○○為乙○○之會同
18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蔡鎮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廖素芳